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劉志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458號及91年度訴字第13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有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，依法得分別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1504號劉志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